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7號

原告 林佳琦

被告 勝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086元（含資遣費差額34,438元、預告工資43,9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2,72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 $\times$ 2/3=1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3,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－1,400元＋3,000元＝3,70
02 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陳建分